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羅珮瑋
電話：04-22289111-55732
電子信箱：peiwei20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40007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007601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4000760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修正「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各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府114年1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022294號函轉人事總處114年1月21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248號函辦理。
- 二、人事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為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前以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本府108年5月1日以府授人給字第1080099906號函諒達）重申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並函送「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範例）」，包含事前防治、事中處理及事後作為等，供各機關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
- 三、為因應近期職場霸凌事件及人事總處建置之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上線等事宜，經該總處檢視修正旨揭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請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5/02/03
16:44:18

裝

訂

線

92